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中国第六阶段)



浙江星驰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QQ G6 Z2 0G52000007 000002



VIN: LB1WG3E11K8065497

浙江星驰汽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轻型汽油车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b阶段，PN满足 6.0×10^{11} 个/km，RDE满足限值要求，《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16万公里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ZXC5031XFZA
02 商 标:	铂驰牌
03 汽车分类:	M1
04 排放阶段:	国六
05 车型的识别方法和位置:	车辆识别代号应直接打刻在发动机舱右侧翼子板上;粘贴在靠近前挡风玻璃立柱的仪表板上;标示在产品标牌上,此标牌应永久粘贴在客舱右侧B柱下半部上;粘贴在后备箱尾门上;粘贴在变速器上;粘贴在发动机上;粘贴在转向柱上;粘贴在发动机舱罩上;粘贴在右侧中门上;粘贴在ESP(电子稳定装置)上。
06 车辆制造商名称:	浙江星驰汽车有限公司
07 生产厂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海丰路106号
08 发动机编号:	11415299
09 基准质量:	2672kg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0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GB 18352.6-2016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符合
GB 1495-2002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符合
11 出厂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测结论
GB 18285-2005		合格
12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3 发动机型号/生产企业:	274920/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4 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企业:	前:KT6078/前:埃贝赫排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前: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前: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2: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前: 埃贝赫排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 颗粒捕集器(GPF)型号/生产企业:	后:PF0071/后:天纳克-埃贝赫(大连)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涂层/载体/封装生产企业:	后:单元1:无/后:单元1:NGK/后:天纳克-埃贝赫(大连)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6 炭罐型号/生产企业:	A4474700059/KAYSER
17 氧传感器型号/生产企业:	前:OS0007;后:OS0011/前:BOSCH;后:BOSCH
18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A0009976912/Fa. Kayser
19 EGR型号/生产企业:	无
20 OBD系统供应商:	BOSCH
21 ECU型号/生产企业:	MED17/BOSCH
22 变速器型式/档位数:	手自一体/7
23 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主消声器:SH6017;后消声器:SN6003/天纳克-埃贝赫(大连)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4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AL0072/无锡石播增压器有限公司
25 中冷器型式:	空空

第四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26 法人代表:	赵军
27 地 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海丰路106号
28 联系电话:	0573-89261555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http://www.xingchiauto.com/>)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车辆生产日期: 2019年10月29日